

附表 2：證券期貨業遵循公平對待客戶原則之具體內容（業法相關規範）

原則	具體內容
<p>一、訂約公平 誠信原則</p>	<p>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 證券商經營業務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收取費用應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合理利潤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或從事業務。</p> <p>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 證券商向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p> <p>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1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執行業務。</p> <p>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p>

	<p>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p> <p>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p> <p>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p> <p>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擔任或直接從事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職務者，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p> <p>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 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p> <p>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62 條第 1 項 期貨經理事業及其負責人與業務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p> <p>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p> <p>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 槓桿交易商之負責人及業務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p>
<p>二、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 證券商向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p> <p>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1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p>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擔任或直接從事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職務者，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
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62 條第 1 項
期貨經理事業及其負責人與業務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
槓桿交易商之負責人及業務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

三、廣告招攬 真實原則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

證券商為廣告之製作及傳播，不得有誇大或偏頗之情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2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向非專業投資人提供受託買賣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委託人，對有價證券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辦理業務之核准，使委託人認為政府已對該有價證券提供保證，並應依管理規則及「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第5條

銷售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承擔損失，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
- 二、擅自修改或製作相關標準文件交付予客戶。
- 三、擅自為客戶進行交易，或私自挪用客戶款項。
- 四、引用之資訊有不實、虛偽、隱匿、誇大致客戶誤信之情事。
- 五、對所銷售之商品為特定結果之保證。
- 六、其他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章之情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27條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

第28條

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之銷售或提供相關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藉主管機關對金融商品之核准、核備或備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三、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四、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結構型商品。
- 五、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
- 六、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七、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
- 八、為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

九、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十、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客戶交易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8 條第 1 項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基金保管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者，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虛偽行為。
- 二、詐欺行為。
- 三、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藉本會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之核准或生效，作為證實申請（報）事項或保證受益憑證價值之宣傳。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
- 三、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受益憑證。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
- 五、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對未經本會核准募集或生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預為宣傳廣告或其他促銷活動。
- 七、內容違反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
- 八、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績效之預測。
- 九、促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 十、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受益人權益之事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於傳播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違反前條規定。
- 二、為招攬客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誘使投資人參加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 三、對所提供證券投資服務之績效、內容或方法無任何證據時，於廣告中表示較其他業者為優。
- 四、於廣告中僅揭示對公司本身有利之事項，或有其他過度宣傳之內容。
- 五、未取得核准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為使人誤信其有辦理

該項業務之廣告。

- 六、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 七、於傳播媒體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 八、涉有利益衝突、詐欺、虛偽不實或意圖影響證券市場行情之行為。
- 九、涉有個別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
- 十、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一小時內，在廣播或電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
- 十一、於前款所定時間外，在廣播或電視媒體，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產業或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提供分析意見，或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 十二、對證券市場之行情研判、市場分析及產業趨勢，未列合理研判依據。
- 十三、以主力外圍、集團炒作、內線消息或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法令之內容，作為招攬之訴求及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依據。
- 十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 十五、為推廣業務所製發之書面文件未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營業執照字號。
- 十六、以業務人員或內部研究單位等非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名義，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製作書面或電子文件。
- 十七、違反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從事業務廣告及公開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於傳播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 二、為招攬客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誘使投資人參加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 三、對所提供證券投資服務之績效、內容或方法無任何證據時，於廣告中表示較其他業者為優。
- 四、於廣告中僅揭示對公司本身有利之事項，或有其他過度宣傳之內容。
- 五、未取得核准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為使人誤信其有辦理該項業務之廣告。
- 六、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 七、於傳播媒體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 八、涉有利益衝突、詐欺、虛偽不實或意圖影響證券市場行情之行為。
- 九、涉有個別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
- 十、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一小時內，在廣播或電視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

- 十一、於前款所定時間外，在廣播或電視媒體，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產業或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提供分析意見，或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 十二、對證券市場之行情研判、市場分析及產業趨勢，未列合理研判依據。
- 十三、以主力外圍、集團炒作、內線消息或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法令之內容，作為招攬之訴求及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依據。
- 十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 十五、為推廣業務所製發之書面文件未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營業執照字號。
- 十六、以業務人員或內部研究單位等非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名義，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製作書面或電子文件。
- 十七、違反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
- 二、與投資人為投資境外基金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 三、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未經投資人同意，從事與投資人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
- 五、違反投資人之指示，運用其資金。
- 六、經本會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暫停募集及銷售、撤銷或廢止者，仍有募集及銷售之行為。
- 七、同意他人使用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或其業務人員之名義，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或指定未符合資格之銷售機構或業務人員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 八、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或自律機構所訂之行為規範。
- 九、其他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7 條

期貨商為招攬業務，以文字、圖畫或口頭所為之宣傳或在報章、雜誌、廣播電台、電視、電傳系統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製作之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為不實陳述、強行推銷或宣稱期貨交易適合所有人士。
- 二、隱匿重要事實，有誤導公眾之虞。
- 三、強調獲利，未同時說明相對之風險。
- 四、為績效廣告時，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
- 五、使用圖表、公式、電腦軟體或其他期貨技術分析工具為宣傳時，未顯著說明其功能限制。
- 六、其他誇大、偏頗之情事或有欺罔公眾之虞。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4 條(準用期貨商管理規

則第 7 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從事期貨交易之招攬業務，應以委任期貨商名義為之，並準用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

期貨顧問事業為招攬業務，以文字、圖畫或口頭所為之宣傳或在報章、雜誌、廣播電台、電視、電傳系統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製作之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為不實陳述、強行推銷或宣稱期貨交易適合所有人士。
- 二、隱匿重要事實，有致人誤信之虞。
- 三、強調獲利，未同時說明相對之風險。
- 四、使用圖表、公式、電腦軟體或其他期貨技術分析工具為宣傳時，未顯著說明其功能限制。
- 五、於廣告中未平衡揭示對公司本身有利及不利之事項，或有其他過度宣傳之內容。
- 六、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 七、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 八、其他誇大、偏頗之情事或有欺罔相對人之虞。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

期貨經理事業為推廣或招攬業務，以文字、圖畫或口頭所為之宣傳或在報章、雜誌、廣播電台、電視、電傳系統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製作之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對交易或投資性質內容為不實陳述或強調獲利而未同時說明相對之風險。
- 二、內容涉及現貨市場或期貨市場之交易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 三、隱匿重要事實，有誤導公眾之虞。
- 四、對所提供期貨交易服務之績效，以不實之資料或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作誇大之宣傳。
- 五、使用圖表、公式、電腦軟體或其他期貨技術分析工具為宣傳時，未顯著說明其功能限制。
- 六、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 七、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 八、其他誇大、偏頗之情事或有欺罔公眾之虞。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

期貨信託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藉主管機關對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之核准，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受益憑證價值之宣傳。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
- 三、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受益憑證。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

	<p>五、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p> <p>六、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預為宣傳廣告或其他促銷活動。</p> <p>七、內容違反法令、期貨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p> <p>八、為期貨信託基金績效之預測。</p> <p>九、促銷期貨信託基金，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p> <p>十、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受益人權益之事項。</p>
<p>四、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p>	<p>證券商管理規則</p> <p>第 34 條第 1 項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對客戶應建立下列之資料：一、姓名、住所及通訊處所，二、職業及年齡，三、資產之狀況，四、投資經驗，五、開戶原因，六、其他必要之事項。</p> <p>第 35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據前條之資料及往來狀況評估客戶投資能力；客戶之委託經評估其信用狀況如有逾越其投資能力，除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拒絕受託買賣。</p> <p>第 36 條第 1 項 證券商經紀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應先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具備合理之資訊，並不得保證所推介有價證券之價值。</p> <p>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瞭解客戶評估作業及徵信程序、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作業手續、權責劃分、借貸交易額度控管及帳戶管理等事宜，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p> <p>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瞭解客戶評估作業及徵信程序、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作業手續、權責劃分、融通額度控管及帳戶管理等事宜，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p> <p>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p> <p>第 8 點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依據所提供之各商品及服務有關法令規範，訂定下列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可由總公司授權人員）核可後辦理： （二）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2. 瞭解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s) 評估作業程序。</p> <p>第 13 點 證券商訂定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應依不同業務屬性，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客戶之接受與開戶： 1. 客戶開戶作業與最低往來金額及條件，以及得拒絕交易及接受</p>

客戶之各種情事。對特定背景或職業之高風險人士及其家屬，應訂定較嚴格之審查及核准程序。

2. 客戶基本資料之建置作業，包括客戶身分與基本背景資料、客戶徵信資料、理財需求與目標、其他有關客戶信譽之資料、從事行業與資產來源（詳述產生該財富之經濟活動）及客戶提供資料之確認。

3. 客戶授權另一人代表簽名開戶，須另對受託人進行評估並掌握受益人。

(二) 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委託時，除參考前款資料外，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及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交易核准程序：

1. 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2. 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3. 客戶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或交易額度。

(三) 客戶評估資料之更新

1. 證券商應適時更新客戶資料，並密切注意客戶財務狀況之變動。

2. 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與交易之接受應配合客戶資料之變動及其他有關佐證資料予以檢討修正。

(四) 客戶資料與能力評估之驗證：證券商應指定業務承辦人以外之人員或其它獨立之控制人員定期查核該等客戶檔案，以確定客戶資料之正確性、一致性及完整性。

第 17 點

證券商訂定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七)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應以客戶之適合性推介商品，其薪酬宜衡平考量佣金、客戶委託規劃之資產成長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不得以收取佣金多寡為考量推介商品，亦不得以特利益或不實廣告，利誘客戶買賣特定商品。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1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證券商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該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委託人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商品之適當性。證券商並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委託人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 7 條之 2

證券商對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四條規定之委託人應於簽訂契約前充分瞭解其相關資料，並依不同商品特性，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機制，以確保該商品對委託人之適合度。

第 10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應確認下列事項，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該商品之相關風險：

- 一、瞭解委託人之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及投資目的與需求等。
- 二、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將委託人依其風險承受等級，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由委託人簽名確認：
 - (一) 委託人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 (二) 委託人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 (三) 委託人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
- 三、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將商品依其風險等級，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 (一) 商品之特性。
 - (二) 保本程度。
 - (三) 商品設計之複雜度。
 - (四) 投資地區市場風險。
 - (五) 商品期限。

證券商依前項辦理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時，不得受理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商品。

第 10 條之 1

證券商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證券商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委託人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第 1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

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交易，並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制度，並依該制度之作業程序辦理。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商品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

證券商依前項商品適合度制度對客戶所作成之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人員進行覆核，並至少每年重新檢視一次，且須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證券商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向一般客戶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或限專業客戶或屬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

融商品，但一般客戶基於避險目的，與證券商進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在此限。

第 24 條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以下評估：

- 一、證券商應進行客戶屬性評估，確認客戶屬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並就一般客戶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 二、證券商應進行商品屬性評估並留存書面資料以供查證，相關評估至少應包含以下事項：
 - (一) 評估及確認該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交易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 就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 (三)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客戶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 (四) 確認該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客戶投資。

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依本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公告實施之「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於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落實管理，並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四、證券商須訂定新種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包括各相關部門之權責，並應由財務會計、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產品或業務單位等主管人員組成商品審查小組，於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應依上開規範審查之。如為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經商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證券商內部商品審查規範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 商品性質之審查。
- (二) 經營策略與業務方針之審查。
- (三) 風險管理之審查。
- (四) 內部控制之審查。
- (五) 會計方法之審查。
- (六) 客戶權益保障事項之審查。
- (七) 相關法規遵循及所須法律文件之審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 22 條之 1

證券商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並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證券商向客戶銷售結構型商品，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書且不得併入其他約據之方式辦理。客戶並得隨時終止該銷售行為。
- 二、對於最近一年內從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列商品交易筆數低於 5 筆、年齡為 70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客戶，證券商不得主動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進行商品銷售。
- 三、證券商與符合前款所列條件之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前，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作。

第 25 條第 1 項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或買入選擇權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立商品風險分級制度，且分級方式應考量多重風險因子，例如波動幅度、連結標的資產類別及產品天期等。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應核予該商品最高風險評級。
- 二、核給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或進行額度展延時，應請客戶提供與其他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額度。
- 三、應參酌前款資訊，審慎衡酌客戶風險承擔能力、承擔意願及與其他金融機構交易額度後，覈實核給客戶交易額度，以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擔能力，並設有徵提或追繳保證金機制。
- 四、合理控管客戶整體信用風險，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並應每日按市價評估，確實執行徵提或追繳保證金機制。
- 五、每月定期提供客戶交易部位之市價評估資訊。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0 條第 1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將全權委託投資之相關事項指派專人向客戶做詳細說明，並交付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 二、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先對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及其目的需求充分瞭解，製作客戶資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備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

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2 條第 1 項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

第 1 條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辦理基金募集、銷售或私募業務前，應充分瞭解投資人之相關資料，並依基金之特性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作業，以確保該基金符合投資人所承受之風險。

第 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訂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客戶之相關資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接受客戶原則：應訂定客戶往來之條件。
- 二、瞭解客戶審查原則：應訂定瞭解客戶審查作業，及留存之基本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簽訂契約目的與需求及是否屬弱勢族群投資人，包括年齡為 70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等。該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 三、評估客戶投資能力：除參考前款資料外，並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以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
 - (一) 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 (二) 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 (三) 客戶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訂定客戶風險承受度等級分類，應考量不同客戶對於風險之承受能力不同，至少劃分為三個等級。

期貨交易法第 64 條第 1 項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客戶從事期貨交易之能力，如經評估其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其從事期貨交易能力者，除提供適當之擔保外，應拒絕其委託。

期貨交易法第 81 條（準用第 64 條第 1 項）

	<p>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57 條至第 78 條之規定，於槓桿交易者準用之。</p> <p>期貨交易法第 88 條（準用第 64 條第 1 項） 第 17 條、第 18 條、第 57 條至第 61 條、第 63 條至第 66 條及第 74 條之規定，於期貨服務事業準用之。 ※註：期貨服務事業包括期貨信託、期貨經理、期貨顧問、期貨交易輔助人。</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6 項 槓桿交易者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承作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時，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交易，並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制度，並依該制度之作業程序辦理。 槓桿交易者應就前項商品適合度建立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商品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槓桿保證金契約之適當性。 槓桿交易者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上該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p>
<p>五、告知與揭露原則</p>	<p>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3 條 證券商與客戶簽訂受託買賣契約時，應作契約內容之說明及有關證券買賣程序之講解。</p> <p>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 證券商應依客戶徵信結果，核定其客戶得借貸額度，並提供風險預告書，揭露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可能風險。</p> <p>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 證券商訂定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二）證券商銷售商品時應提供客戶風險預告書，並請客戶提供已瞭解商品風險之確認書。業務人員應針對客戶有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執行檢查程序並出具確認報告書。</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6 條之 1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就契約重要內容之說明及風險之揭露，除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外，並應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 10 條之 1

證券商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證券商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委託人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證券商受託買賣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應就委託人委託買賣標的分別向委託人或第六條第二項之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 一、該標的之相關風險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委託人提前贖回風險、本金轉換風險、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閉鎖期風險、匯兌風險、通貨膨脹風險、交割風險、再投資風險、個別事件風險、最低收益風險、稅賦風險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
- 二、前款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證券商並應向委託人揭露，委託人投資該標的將有導致本金損失，且可能在最差狀況下，其損失金額及相關費用將超過原始投資本金金額。
- 三、該標的係屬複雜之金融商品，委託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該標的，請勿投資。
- 四、該標的之各項費用應以百分比逐項揭露，且各項費用對該標的之淨值如有影響者，敘明其影響程度。
- 五、該標的各項費用之收取時點及收取方式。

前項第一款所列各項風險資訊，如於委託人委託買賣標的不適用者，證券商應向委託人揭露該風險事項於該標的不適用之資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第 15 條第 5 項

前項交易提前終止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等內容應於相關契約文件內載明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

第 16 條第 1 項

證券商與一般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於書面契約充分說明其交易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以客戶能充分瞭解之方式為之。
- 二、任何說明或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上述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
- 三、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 四、所有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或適當方式，俾供客戶確認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

第 17 條

前條所稱重要內容如下：

- 一、客戶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二、證券商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三、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五、因證券商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六、其他法令就各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前項重要內容應於書面契約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

第 18 條

證券商與一般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於書面契約載明如遇金融消費爭議時，是否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

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

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交易，並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

證券商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上該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第 25 條第 1 項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 一、證券商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商品屬性評估結果，於結構型商品客戶須知及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
- 二、證券商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盡告知義務；對於銷售對象十人以上且交易條件相同且存續期限超過六個月之商品，應提供一般客戶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專業客戶除其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前開審閱期應不低於三日；對於無須提供審閱期之商品，應於產品說明書上明確標示該商品並無契約審閱期間。
- 三、證券商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該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

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但對專業客戶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

- 四、證券商向自然人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派專人解說，所提供商品如屬不保本型商品，證券商應就專人解說程序之內容予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嗣後證券商提供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免指派專人解說。
- 五、證券商與屬法人之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後，嗣後證券商與該客戶進行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經客戶逐次簽署書面同意，免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六、前二款所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係指商品結構、計價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第 42 條

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於風險預告書或個別確認書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最大可能損失或保本比率，以及主要風險說明，例如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稅賦風險及提前解約風險等。前項所稱最大可能損失及商品所涉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 一、提供產品說明書。
- 二、提供客戶須知。
- 三、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但對專業客戶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
- 四、向自然人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派專人解說，所提供商品如屬不保本型商品，證券商應就專人解說程序之內容予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嗣後證券商提供同類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免指派專人解說。
- 五、向專業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客戶說明「專業客戶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

證券商向前項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

前項應向客戶告知之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交易架構，應依本注意事項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於產品說明書中載明。

第 4 條至第 18 條：為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等文件應揭露事項。

第 19 條

證券商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至少應含本注意事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六條。但對同一客戶於同日交易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時，得免重覆宣讀或說明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內容。

第 19 條之 1

證券商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向自然人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專人解說，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解說內容至少包含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以及投資收益計算。
- 二、得以語音輔助方式辦理解說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專人解說程序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者，得與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合併留存紀錄。
- 三、客戶如不願意聽取解說內容，應婉拒客戶投資。
- 四、客戶如對解說內容有疑義時，專人應協助進行說明，並提醒客戶未清瞭解前勿進行投資。

第 26 條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證券商就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並應妥善保存紀錄證明已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 (mark-to-market) 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
- 三、客戶於契約到期前提前終止交易，如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
- 四、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 五、客戶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客戶應履行提供擔保品之義務。客戶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客戶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證券商提前終止交易，客戶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 六、以避險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證券商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申購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應募人之請求，負有交付投資說明書之義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0 條第 1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將全權委託投資之相關事項指派專人向客戶做詳細說明，並交付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 二、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先對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及其目的需求充分瞭解，製作客戶資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備查。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十、投資風險之說明。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

第 14 條第 2 項

客戶為非專業投資人時，受任人應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以顯著字體方式，於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或雙方約定方式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

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

受任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前項交易前，應取得委任人書面同意或雙方之契約特別約定，並評估委任人之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經驗，及告知下列風險：

- 一、投資風險。
- 二、交易成本。
- 三、無法反向沖銷風險。

期貨交易法第 65 條第 1 項

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時，應由具有業務員資格者為之；在開戶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

期貨交易法第 81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

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57 條至第 78 條之規定，於槓桿交易商準用

	<p>之。</p> <p>期貨交易法第 88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 第 17 條、第 18 條、第 57 條至第 61 條、第 63 條至第 66 條及第 74 條之規定，於期貨服務事業準用之。 ※註：期貨服務事業包括期貨信託、期貨經理、期貨顧問、期貨交易輔助人。</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 槓桿交易者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承作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時，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交易，並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制度，並依該制度之作業程序辦理。</p>
<p>六、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 五、證券商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薪酬獎勵制度及考核原則，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等項目，且應經董事會通過。</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p>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p>
<p>七、申訴保障原則</p>	<p>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1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證券商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該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委託人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商品之適當性。證券商並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委託人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 證券商訂定客戶資料運用、保密及客戶意見反映處理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客戶資料運用、維護之範圍及層級，防範客戶資料外流等不當運用之控管機制。 （二）受理客戶意見、申訴之管道，調查、回應及處理客戶意見、申訴之作業程序。主管並應定期督導客戶申訴案件之處理</p>

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1

證券商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證券商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委託人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第 19 條第 2 項

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交易，並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制度，並依該制度之作業程序辦理。

第 20 條

證券商應基於客戶權益保障之目的，以公平、合理、有效之方式處理客戶申訴案件。

證券商與一般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客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其內容應包含：

- 一、設立客戶意見反映與申訴管道。
- 二、訂定適當的申訴案調查之方式及流程。
- 三、訂定負責調查之單位或人員之權責。
- 四、建立回應申訴之方式、流程及追蹤管理程序，並應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前項客戶申訴案件未結案累積件數達五件以上者，應由其總經理召開內部會議，研提解決方案及降低客戶申訴案件之具體計畫，並就相關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做成紀錄，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董事會報告後二週內函報本中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

前項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十三、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

前項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或信託；並應載明下列事項，如為信託關係者，應再另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記載各款事項：

- 二十、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七、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所生之糾紛，得向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構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保護機構申請調處。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中「業務及收入循環」項下之「業務紛爭處理 01-07」之控制重點：

- 一、本公司業務糾紛應視其內容由各該相關部門主管負責處理，必要時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協助，並視情形報請總經理核示處理方式。事後應請各相關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審閱後建檔存查。
- 二、進行調處或訴訟程序
 - (一) 如依上述程序無法解決糾紛，本公司應依申請人之聲請，依規定於投信投顧公會進行調處或於金融評議中心進行評議或於管轄法院訴訟。
 - (二) 本公司若因經營業務或業務人員執行業務，發生訴訟、非訟事件或經投信投顧公會調處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投信投顧公會轉報金管會。
 - (三) 權責部門主管依前揭處理程序(一)及(二)辦理，應於調處或訴訟程序完畢後，撰寫處理報告並經權責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審閱後建檔存查。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9 條

前條所稱受託契約，其主要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十八、其他交易糾紛之處理。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

期貨顧問事業應與委任人簽訂書面委任契約，其主要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十二、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2 項

前項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二十、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中「業務及收入循環」項下之「CB-11100 營業紛爭處理作業」之控制重點：

- (一) 發生交易糾紛時，應由權責單位指派各該單位主管及人員依規定辦理紛爭處理程序，事後應留存完整處理報告紀錄經適當覆核後歸檔。
- (二) 向期貨公會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紛爭調處時，應由權責單位負責人員依規定辦理調處處理程

	<p>序，事後應留存完整處理報告紀錄經適當覆核後歸檔。</p> <p>(三)發生訴訟時，應由權責單位依規定處理程序辦理，若係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期貨信託事業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期貨公會彙報主管機關。若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造成公司營運重大困難，應將該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抄送期貨公會。</p> <p>(四)對客戶申訴或檢舉案件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理程序辦理，如發現員工有違背法令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行為，應向期貨公會申報，並留存完整處理報告紀錄。</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 前條所稱重要內容如下：…</p> <p>六、因槓桿交易商所提供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p> <p>※註：本業務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序言規定，槓桿交易商與一般客戶承作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時，應於書面契約充分說明其交易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 槓桿交易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承作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時，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交易，並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制度，並依該制度之作業程序辦理。</p>
<p>八、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p>	<p>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 4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 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其業務人員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人員資格者，於辦理登記範圍之開戶、受託買賣、自行買賣、結算交割、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自行查核、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業務時，得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相同性質業務。 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者，其辦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業務部門之經理人，得由其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期貨部門經理人且符合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兼任。 第五項及前項規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於期貨商以外之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準用之。</p> <p>第 5 條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大學系所以上畢業，擔任證券機構業務員三年以上者。 二、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三、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p>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四、曾依本規則登記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者。

五、現任證券機構業務員，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任職一年以上，且在修正施行後，繼續擔任業務員併計達五年者。

第 6 條

證券商業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二、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證基會舉辦之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三、曾依本規則登記為證券商業務員，或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者。

第 8 條

證券商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內部稽核、股務、財務等部門之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擔任受託買賣與結算交割部門之主管，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其內部稽核主管及財務部門主管得另依本會之規定外，應具高級業務員資格條件。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除其負責人、財務及股務部門主管外，擔任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及內部稽核等部門之主管，應具備高級業務員資格條件。

第 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

證券商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與有效領導及經營證券商之能力，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證券商聘任總經理，應事先檢具規劃人選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報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並轉報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前二項之規定，於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準用之。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上市或上櫃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除應具備前項資格條件外，其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並應報經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及內部稽核等部門之主管，應具備第一項所定之資格。依其他法律或證券商組織章程規定而與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12 條第 1 項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

第 15 條第 1 項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應參加本會或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

第 5 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訓練並測驗合格。

前項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業務人員得兼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業務。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 7 點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如涉及其他金融特許事業之規範者，其業務兼營之許可及人員之資格條件，應另依各業之規定辦理。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者，如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其他有區分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之金融商品者，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點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 主管人員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條件；業務人員應符合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二)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並報經本會核定之其他資格條件及訓練規定。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之督導人員(含內部稽核部門主管)、管理人員及業務人員，應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以下簡稱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除第三條至第九條與第十二條以外之規定。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稽核，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業務之內部稽核，應符合第一項之資格條件。

(二)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業務之內部稽核，應符合第一項及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資格條件。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其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或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並取得資格條件。

第 12 點

證券商訂定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內容至少應包括人員之資格條件、專業訓練與資格、職業道德規範、薪資獎酬及考核制度等。

為提昇財富管理業務從業人員之素質，證券商應持續進行人員之教育訓練，並依各項作業程序規範訂定業務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提供予業務人員，以資規範。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 26 條

本規則所稱業務人員，係指為證券交易輔助人從事下列業務之人：

一、辦理第三條之業務。

二、證券交易輔助人之內部稽核。

三、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自行查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一項之業務人員，應具備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

第 27 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員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之業務人員，於辦理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業務、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時，得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相通性質業務。

第 28 條第 1 項

證券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登記、異動，應由證券交易輔助人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辦理；業務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第 31 條

證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五條、

第五條之一、第九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期貨交易輔助人準用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第 45 條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能力，並應訂定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制度。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銷售及相關管理人員，應符合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財務金融相關系所畢業，並修滿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六個學分或參加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二十小時以上。
- 二、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所訂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者。
- 三、參加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研習時數達三十個小時以上。
- 四、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業務執照。
- 五、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證券商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教育訓練，準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其中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銷售工作之相關人員，準用同條推介工作之相關規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

第 3 條第 1 項

證券商登記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人員，於符合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資格條件，並辦理業務人員登記為「受託買賣（衍生性商品銷售）」後，得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下稱「銷售人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 2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及有效領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曾擔任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長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其資格條

件有未經本會認可者，本會得限期命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調整。

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與有效領導及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除信託業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擔任一年以上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或三年以上經理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聘任總經理，應檢具規劃人選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報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等，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

前項所稱業務部門指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業務之部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及第一項人員擔任或直接從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職務者，應取得或具備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所定之資格條件。

第 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

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四年以上。

六、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

前項所稱業務部門指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業務之部門。

第5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運用，均應指派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之基金經理人專人負責：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二、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在專業投資機構擔任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投資決策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投資決策工作二年以上者。

四、現任基金經理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前任職達一年以上，且繼續擔任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併計達二年以上者。

五、擔任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職務一年以上，無不良紀錄者。

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其資格條件，由本會定之。

第6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業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

測驗合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在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條件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測驗合格。

七、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在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法律事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測驗合格。

第二條之一至本條第一項所定專業投資機構及其工作項目，由本會公告。

第 6 條之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款之業務人員，除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五、信託業公會或其認可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者，並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合格。

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業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

二、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合格。

第 6 條之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未發行期貨信託基金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超過本會所定一定比率應申請核准者，其投資研究部門主管、該基金經理人及至少一名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資格條件。

第 7 條第 1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

第 1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業務人員，應參加本會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第 11 條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 3 條第 2 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符合第四條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

第 3 條之 1 第 1 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符合第四條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

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

-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四年以上。
- 六、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

第 4 條第 1 項

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參加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者。
- 二、在外國取得證券分析師資格，具有二年以上實際經驗，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業務員之法規測驗合格，並經同業公會認可者。
- 三、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業務人員，除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應符合第五條之三所定資格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
 -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
 -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五、信託業公會或其認可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者，並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法規測驗合格。
 - 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應具備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之一。

第 5 條之 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之業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

經驗一年以上。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在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條件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測驗合格。

七、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在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法律事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測驗合格。

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其工作項目，由本會公告。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業務之人員，不得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但他業兼營之內部稽核人員，得由他業登錄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之。

第 5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

法令遵循主管應具備第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其職級至少應相當於部門主管。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法令遵循業務之人員不得由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業務之人員兼任。

第 5 條之 3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應具備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一。

第 6 條第 1 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

第 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

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兼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

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與其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二、該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或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者，得與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第 8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擔任部門主管或直接從事業務人員之職務者，應取得或具備本規則所定有關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資格條件之一。

第 12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應參加本會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第 13 條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

第 20 條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外，應具備本規則所定資格。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準用第六條及第八條至前條規定。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 3 條

期貨商之經理人，除總經理及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外，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期貨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期貨商業務者。

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至第 4 項

期貨商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及有效領導與經營期貨商之能力，除由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證

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期貨機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期貨商業務者。

期貨商聘任總經理，應事先檢具規劃人選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報期貨交易所審查合格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後，始得充任。

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第二項之資格，並事先檢具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報期貨交易所審查合格轉報本會備查後，始得充任。

第 5 條

期貨商業務員除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之業務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經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二、經本法第五條公告之國外期貨交易所所屬國權責機構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仍在執行業務之有效期間內，並有二年以上實際經驗及經本會認可者。

三、本規則修正施行前，經本會或其指定機構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四、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第 5 條之 1 第 1 項

期貨商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業務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第 6 條

擔任或直接從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職務之董事或經理人或擔任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部門之經理人，應具備第五條或前條所定之資格條件。

第 7 條第 7 項至第 9 項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其業務員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者，於辦理登記範圍之開戶、受託買賣、自行買賣、結算交割、內部稽核、自行查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業務時，得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相同性質業務。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其辦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業務部門之經理人，得由其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證券部門經理人且符

合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兼任。
第七項及前項規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於金融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者準用之。

第 8 條第 1 項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商向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第 11 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經本會認定之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前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曾參加期貨商業業務員職前訓練之其他期貨業之業務員，於離職後二年內轉任期貨商業業務員時，得免參加職前訓練。

前項人員於轉任期貨商業業務員後，其應參加在職訓練之期限，應自前次參加其他期貨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之時間起算。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第 26 條

本規則所稱業務員，係指為期貨交易輔助人從事下列業務之人：

- 一、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業務。
- 二、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內部稽核。
- 三、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自行查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一項之業務員，應具備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

第 27 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員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者，於辦理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業務、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時，得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相同性質業務。

第 28 條第 1 項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辦理；業務員，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 20 條

從事第四條各款業務之業務員，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

第 21 條

執行第四條所定業務之經理人及從事第四條第一款顧問服務之業務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 (一) 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二) 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期貨顧問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應具備前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第 23 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辦。

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業務，得由期貨經紀商登記辦理受託買賣及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且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資格條件者兼任。

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業務，得由期貨經紀商登記為內部稽核以外之業務員且符合第二十條規定資格條件者兼任。

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業務，得由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登記辦理內部稽核之人員兼任，不受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兼任之內部稽核人員，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者，得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參加職前訓練，不受第二十七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規定之限制。

第 24 條

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者，總公司應設獨立專責顧問部門，並指派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員辦理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業務。分支機構應指派專責之業務員辦理之。

前項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員應分別符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資格條件，且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辦。

第 25 條第 1 項

期貨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第 27 條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期貨顧問事業準用之。

※註：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有關職前及在職訓

練之規定，於期貨顧問事業準用之。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第 9 條

期貨經理事業應設置部門專責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研究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推廣或招攬。

前項部門得按事業規模、業務情況及內部控制之管理需要分別設置，並應指派符合第五十一條所定資格條件之經理人擔任主管。

第 49 條

從事第七條各款業務之業務員，除本規則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

第 50 條

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業務之主管或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第 51 條

執行第七條所定業務之經理人及從事第七條第一款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有關交易決定之業務員，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 (一) 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二) 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交易決定人員，如為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投資之決定，應具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投資知識或經驗，並應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辦理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第 5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

期貨經理事業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及有效領導與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能力，除由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

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擔任一年以上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或三年以上經理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者。

期貨經理事業聘任總經理，應檢具規劃人選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第 52 條第 1 項

本規則所稱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指經同業公會或其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合格之人。

第 54 條第 1 項

期貨經理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經理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第 56 條第 3 項至第 8 項

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任。但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如具第五十條所定資格，得兼任之。

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員，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部門主管及業務員兼任。但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專責部門主管如具第五十一條之資格條件，或業務人員如具第四十九條之資格條件，得兼任之。

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辦理交易決定之業務員，得由向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

期貨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交易執行人員得由具第四十九條資格之期貨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執行交易及投資人員或買賣執行人員兼任。

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推廣、招攬人員得由具第四十九條資格條件之業務員兼任。

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主辦會計得由他業之主辦會計兼任。

第 58 條

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期貨信託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其業務員申請登記為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得免參加前項職前訓練。

取得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所定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職

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該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第二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依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者，申請登記為期貨經理事業之交易決定人員、內部稽核及主辦會計以外之業務員時，應依同業公會所定時數，參加職前訓練。

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許可證照之期貨經理事業，其現職之主辦會計，得免參加第一項之職前訓練。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第 42 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及有效領導期貨信託事業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曾擔任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期貨或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長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期貨信託事業調整。

第 4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及有效領導與經營期貨信託事業之能力，除信託業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擔任一年以上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或三年以上經理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者。

期貨信託事業聘任總經理，應檢具規劃人選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第 44 條

期貨信託事業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等，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期貨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前項所稱業務部門指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業務之部門。
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及第一項人員擔任或直接從事第四條各款所定之職務者，應取得或具備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所定之資格條件。

依其他法律或期貨信託事業組織章程規定與第一項人員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45 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期貨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四、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四年以上者。

五、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 46 條

期貨信託事業對於每一期貨信託基金之運用，均應指派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之基金經理人專人負責：

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或交易決定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曾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擔任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職務一年以上，無不良紀錄者。

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其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期貨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業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

一：

- 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第四十二條至本條第一項所定專業投資機構及其工作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

第 48 條

期貨信託事業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之業務員，除基金經理人及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員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員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向同業公會辦理登記：

- 一、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
- 二、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人員資格條件，且參加同業公會所舉辦期貨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者。
- 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且具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年以上經驗者。

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對銷售之期貨信託基金有充分之專業知識，其自律規範由同業公會定之。

第 49 條第 2 項

期貨信託事業負責人及前項人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信託事業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

第 50 條第 3 項

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任。但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如具第四十七條所定資格，得由他業登記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

第 51 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期貨經理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業務員申請登記為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得免參加前項職前訓練。

取得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所定之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

	<p>執行職務，得免參加第二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p> <p>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申請登記為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業務員時，應依同業公會所定時數，參加職前訓練。</p> <p>第 62 條第 7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而未發行期貨信託基金者，其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適用本章規定，其應向同業公會辦理登記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及資格條件，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p> <p>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 第 5 條第 3 項 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應由專責單位辦理，並應依其事業規模、業務情況及內部控制之管理需要，配置適足、適任且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經理人及業務員。</p> <p>第 21 條第 2 項 槓桿交易商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槓桿交易商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p> <p>第 23 條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三條之二、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條之一、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槓桿交易商準用之。</p>
<p>九、友善服務原則</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p> <p>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 (本自律規範於 111.10.1 施行)</p> <p>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 證券商推介外國有價證券，除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或境外結構型商品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事項： 三、對已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委託人，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推介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證券商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二) 取得前目委託人之同意時，應確認委託人最近一年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筆數達五筆以上、年齡為七十歲以下，並請委託人於同意書簽署確認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上且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卡。</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證券商得對特定委託人辦理推介，但不包含最近一年內委託證券商</p>

及其他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2 條之 1

證券商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並應包含下列事項：

二、對於最近一年內從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列商品交易筆數低於 5 筆、年齡為 70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客戶，證券商不得主動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進行商品銷售。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

(本自律規範於 111.10.1 施行)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訂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客戶之相關資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二、瞭解客戶審查原則：應訂定瞭解客戶審查作業，及留存之基本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簽訂契約目的與需求及是否屬弱勢族群投資人，包括年齡為 70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等。該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 8 條第 1 款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之銷售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明知已屬明顯弱勢族群之投資人，包括年齡為 70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等，不主動介紹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且於受理開戶時，應確實審慎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風險程度，並應檢視客戶填寫內容之完整性，及評估結果與客戶填寫內容是否有矛盾情形。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期貨服務事業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

(本自律規範於 111.10.1 施行)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

第五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

八、70 歲以上之交易人有開戶需求者，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 填具「70 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聲明書應以顯著方式標示從事選擇權賣方交易之警語。

(二) 曾於期貨、證券市場交易滿 10 筆，或曾任職於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

(三) 提供最近一年下列固定收入之證明，且合計應達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

1. 營利所得。(例如：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等)

2. 執行業務所得。(例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3. 薪資所得。(例如：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4. 權利金。(例如：商標、專利、著作權等供他人使用之權利金所得)

5. 利息。(例如：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或銀行存款之利息)

6. 租金。(例如：房屋、土地之租賃所得)

7.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四) 提供財力證明經徵信人員評估後之總價值數額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者，得免提供第(三)目之固定收入之證明。

(五) 70 歲以上之交易人未符合(三)或(四)之條件者，期貨商僅得接受新增選擇權買方之委託。

九、期貨商應每年重新評估最近一年有交易之 70 歲以上交易人提供之最近一年固定收入證明或資產證明，重新評估後固定收入合計金額未達新台幣 60 萬元或資產證明未達新台幣 5000 萬元者，僅得接受平倉委託及新增選擇權買方之委託。

十、期貨商應於 70 歲以上之交易人之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揭示交易相關風險警語。

十一、委託人為視障者，其開戶應依本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規定辦理。

(本款於 111.10.1 施行)

	<p>第五條之一</p> <p>期貨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期貨商 KYC 作業應就高齡客戶設計符合其風險特性之風險屬性評估機制，有效評估該高齡客戶是否具有弱點及其財務特性。 二、期貨商銷售商品時 KYP 作業，其商品風險等級評估機制，應針對高齡客戶適當考量影響性較高之因子，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 三、期貨商對高齡客戶辦理適合度評估時，應考量高齡客戶之弱點與財務特性及所擬推介商品之特殊風險事項等，妥適評估說明擬推介商品之適合性及推介理由，以確認所行銷商品確實適合高齡客戶。 四、期貨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應強化其行銷與契約文件可閱讀性，以善盡告知及揭露義務；另對重大權益義務變更，應以事前約定之妥適方法進行通知。 五、期貨商對高齡客戶之特殊行為，宜採關懷提問因應措施，提醒注意交易風險，以防範高齡客戶受詐騙。 六、期貨商應確實執行高齡客戶以外之他人以電話代為指示交易之相關管控措施。 七、期貨商應有強化銷售高齡客戶高風險商品之交易檢視或確認機制。 八、期貨商應建立適用高齡客戶之交易監控機制及加強查核機制，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p>本條所稱高齡客戶，指接受期貨商提供金融服務並年滿 65 歲之自然人客戶。</p> <p>(本條於 111.10.1 施行)</p>
<p>十、落實誠信經營原則</p>	<p>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p> <p>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四、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 五、約定與客戶共同承擔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損益，而從事證券買賣。 六、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 七、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八、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十、辦理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 十一、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 十二、受理未經辦妥受託契約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三、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
- 十四、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
- 十五、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特定之股票。但因承銷有價證券所需者，不在此限。
- 十六、接受客戶以同一或不同帳戶為同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但依法令辦理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及接受客戶以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為現款買進有價證券成交後，以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交割者，不在此限。
- 十七、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 十八、受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 十九、受理非本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十、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 二十一、知悉客戶有利用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而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或有操縱市場行為之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
- 二十二、辦理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人員與發行公司或其相關人員間有獲取不當利益之約定。
- 二十三、招攬、媒介、促銷未經核准之有價證券或其衍生性商品。
- 二十四、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 37 條

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的判斷，以勸誘客戶買賣。
- 二、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或負擔損失，以勸誘客戶買賣。
- 三、提供帳戶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四、對客戶提供有價證券之資訊，有虛偽、詐騙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五、接受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 六、接受客戶以同一帳戶為同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但符合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接受客戶以不同帳戶為同一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
- 八、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為接受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
- 九、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從事與客戶簽訂受託契約或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交割。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受理未經辦妥受託契約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受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 十二、受理非本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三、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 十四、知悉客戶有利用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而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或有操縱市場行情之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
- 十五、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十六、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露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業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十七、挪用屬於客戶所有或因業務關係而暫時留存於證券商之有價證券或款項。
- 十八、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 十九、未經本會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有價證券供客戶辦理交割。
- 二十、違反對證券交易市場之交割義務。
- 二十一、利用非證券商人員招攬業務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 二十二、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行為。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七點

證券商訂定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財富管理業務與其他部門應建立資訊隔離之機制，以避免不當流用。
- (二) 證券商應透過持續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職業道德。
- (三)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應將客戶利益列為優先，業務部門主管對於特定之個人交易與客戶利益有衝突之虞而不適當時應不予核准。
- (四) 證券商應加強控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不得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承擔損失，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
- (五) 有關業務人員直接或間接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饋贈應訂定規範標準或管理措施。另應確保所訂定之獎勵報酬制度，不得影響業務人員推介特定商品予客戶之客觀與公正性。
- (六)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不得接受客戶不合法交易，從客戶獲知其買賣某標的商品之相關訊息，有利益衝突或不當得利之虞者，不得從事該等標的之買賣。
- (七)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應以客戶之適合性推介商品，其薪酬宜衡平考量佣金、客戶委託規劃之資產成長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不得以收取佣金多寡為考量推介商品，亦不得以特定利益或不實廣告，利誘客戶買賣特定商品。
- (八) 證券商應將提供各項商品與服務之收費標準與明細充分揭露。

- (九) 證券商應將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實際收取之手續費、推介銷售商品獲取之佣金及其他名義費用向客戶充分告知。
-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款收入不得有支付特定關係人之情形。
- (十一)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建立適當之作業流程與控管機制，加強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資訊防火牆之建立，以維護客戶權益。
- (十二) 證券商總、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營業處所，應明確標示並與其他部門區隔。
- (十三) 證券商總、分支機構業務人員執行財富管理業務，應明確告知客戶其所屬部門，不得有混淆客戶之行為。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8 條之 1

各服務事業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各服務事業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一、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第一項檢舉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 一、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
- 二、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 三、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 四、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五、檢舉人保護措施。
- 六、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七、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為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各服務事業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各服務事業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第 19 條第 1 項

證券商向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

證券商與一般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於書面契約充分說明其交易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以客戶能充分瞭解之方式為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4 條

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保護投資者之精神及維持公正之證券交易市場，遵守下列原則：

- 一、所製作之廣告，應審慎考量廣告對於投資大眾之影響，以免誤導投資大眾之判斷。
- 二、對於上市個別企業營運情況介紹之廣告，應避免過度或任意做主觀上之推斷。
- 三、為保障客戶知的權利，製作「投資指引」或「投資分析」，必須事先對產業及個別公司作深入之分析與評估，並列明其資料來源、日期、計算期間及其風險。
- 四、對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另於書面文件應以相同大小之字體及顏色為之。平面廣告之警語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同一廣告上其他部分最小之字體，並應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使其在一般人快速閱覽相關廣告時，均可顯而易見。有聲廣告除廣播以聲音揭示外，須以易識別字體揭示警語至少播放五秒鐘，所傳達之訊息應清晰、不含糊。權證行銷廣告應聲明「權證為高槓桿投資商品，有機會在短期間獲得極高報酬或蒙受權利金的損失，購買前請先了解相關風險及詳閱公開說明書」。
- 五、辦理財富管理及銷售金融商品業務所製作之廣告文宣資料，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 六、應以公司名義為之，並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字號。但參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集團內或與其他機構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廣告，不在此限。有聲媒體廣告應以語音或文字聲明「本公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照字號為○○年○○○字第○○○號」。
- 七、應符合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
- 八、告行為應注意維持合理競爭秩序，規劃營業廣告之促銷贈品或贈獎時，應考量所提供之贈品（獎）或其他回饋之價值及方式與投資間之對等與合理性，不得以不相當之利益勸誘。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

證券商將不同委託人所為同種有價證券之委託予以合併執行，或合併委由複受託金融機構執行者，應就交易結果，依誠信原則為公平分配。

證券商為前項分配時，不得對所屬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作較其他委託人有利之分配。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條第5項

證券商對委託人辦理推介，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推介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其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五、證券商向委託人推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評估委託人投資能力，並根據合理之資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5條第1項

各服務事業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服務事業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6條第1項及第2項

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明確之內部組織結構、呈報體系，及適當權限與責任，並載明經理人之設置、職稱、委任與解任、職權範圍及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等事項。

各服務事業應考量本事業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事業內外環境的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12條第1項

各服務事業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其事業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並應設置職務代理人，其代理執行稽核業務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14條第1項

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決定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某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起，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持有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時止，不得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其關係人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交易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三、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 五、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促銷受益憑證。
- 六、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七、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權益之行為。
- 八、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改為基金帳戶。
- 九、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十、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客戶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 十一、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十二、其他影響受益人、客戶之權益或本事業之經營者。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決定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某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起，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持有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時止，不得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本人及其關係人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

易，應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交易情形。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簽訂委任契約。
- 二、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 三、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 四、買賣該事業推介予投資人相同之有價證券。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不在此限。
- 五、為虛偽、欺罔、謾罵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居間情事。
- 七、保管或挪用客戶之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 八、意圖利用對客戶之投資研究分析建議、發行之出版品或舉辦之講習，謀求自己、其他客戶或第三人利益之行為。
- 九、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任事項及其他職務所獲悉之秘密。
- 十、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 十一、以任何方式向客戶傳送無合理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訊息。
- 十二、於公開場所或廣播、電視以外之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或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 十三、藉卜筮或怪力亂神等方式，為投資人作投資分析。
- 十四、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鼓動或誘使他人拒絕履行證券投資買賣之交割義務、為抗爭或其他擾亂交易市場秩序之行為。
- 十五、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客戶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 十六、以非真實姓名（化名）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或其他業務行為。
- 十七、以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為贈品。
- 十八、於非登記之營業處所經營業務。
- 十九、其他違反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第 1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遵守相關法令

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
-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權益之交易。
- 三、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本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
- 五、運用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利用客戶之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
- 七、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全權委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全權委託帳戶。
- 九、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 十、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第 19 條之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主管與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決定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某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起，至委託投資資產不再持有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止，不得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擔任或直接從事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職務者，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

期貨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62 條第 1 項

期貨經理事業及其負責人與業務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

槓桿交易商之負責人及業務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7 條

期貨商為招攬業務，以文字、圖畫或口頭所為之宣傳或在報章、雜誌、廣播電台、電視、電傳系統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製作之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為不實陳述、強行推銷或宣稱期貨交易適合所有人士。
- 二、隱匿重要事實，有誤導公眾之虞。
- 三、強調獲利，未同時說明相對之風險。
- 四、為績效廣告時，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
- 五、使用圖表、公式、電腦軟體或其他期貨技術分析工具為宣傳時，未顯著說明其功能限制。
- 六、其他誇大、偏頗之情事或有欺罔公眾之虞。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4 條(準用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7 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從事期貨交易之招攬業務，應以委任期貨商名義為之，並準用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

期貨顧問事業為招攬業務，以文字、圖畫或口頭所為之宣傳或在報章、雜誌、廣播電台、電視、電傳系統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製作之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為不實陳述、強行推銷或宣稱期貨交易適合所有人士。
- 二、隱匿重要事實，有致人誤信之虞。
- 三、強調獲利，未同時說明相對之風險。
- 四、使用圖表、公式、電腦軟體或其他期貨技術分析工具為宣傳時，未顯著說明其功能限制。
- 五、於廣告中未平衡揭示對公司本身有利及不利之事項，或有其他過度宣傳之內容。
- 六、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 七、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 八、其他誇大、偏頗之情事或有欺罔相對人之虞。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

期貨經理事業為推廣或招攬業務，以文字、圖畫或口頭所為之宣傳或在報章、雜誌、廣播電台、電視、電傳系統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製作之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對交易或投資性質內容為不實陳述或強調獲利而未同時說明相對之風險。
- 二、內容涉及現貨市場或期貨市場之交易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 三、隱匿重要事實，有誤導公眾之虞。
- 四、對所提供期貨交易服務之績效，以不實之資料或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作誇大之宣傳。
- 五、使用圖表、公式、電腦軟體或其他期貨技術分析工具為宣傳時，未顯著說明其功能限制。
- 六、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 七、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 八、其他誇大、偏頗之情事或有欺罔公眾之虞。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

期貨信託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藉主管機關對期貨信託基金募集之核准，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受益憑證價值之宣傳。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
- 三、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受益憑證。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
- 五、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預為宣傳廣告或其他促銷活動。
- 七、內容違反法令、期貨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
- 八、為期貨信託基金績效之預測。
- 九、促銷期貨信託基金，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 十、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受益人權益之事項。